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或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FOSUN 复星</b>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b>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b>	<b>FORTE 复地</b> 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SHANGHAI FORTE LAND CO., LTD.*</b>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 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00656)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 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37)

### 聯合公告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就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H股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者除外)  
提出的自願有條件收購要約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就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內資股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者除外)  
提出的自願有條件收購要約

建議撤銷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贊成H股收購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茲提述要約人與復地於2011年2月25日及2011年3月4日聯合刊發有關不可撤回承諾及修訂不可撤回承諾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等公告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公告所載列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復星與王先生於2011年3月4日訂立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延長就王先生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所擁有的全部H股及其於往後成為法定或實益擁有人的任何H股接納或促使接納H股收購要約的期限至2011年3月11日，以及延長就其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所擁有的全部H股及其於往後成為法定或實益擁有人的任何H股填妥及交回或促使填妥及交回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期限至2011年3月11日。截至本公告日期，王先生已促使接納有關其擁有42,450,000股H股（不包括其配偶權益）的H股收購要約，並已促使填妥及交回有關其擁有42,450,000股H股（不包括其配偶權益）的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相當於截至2011年3月11日止其擁有的全部H股（不包括其配偶權益）及佔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H股約5.82%、H股總數約4.02%及復地股份總數約1.68%。

承董事會命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廣昌

承董事會命  
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華

中國上海，2011年3月11日

要約人的所有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內資料(有關復地的資料除外)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且該等董事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他們所知本公告中表達的意見(復地表達的意見除外)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公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復地的所有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有關復地的資料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且該等董事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他們所知本公告中表達的意見(要約人表達的意見除外)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公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梁信軍先生、汪群斌先生、范偉先生、丁國其先生、秦學棠先生及吳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本仁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凱先博士、章晟曼先生及閻焱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復地的執行董事為范偉先生、張華先生及王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馮燮堃先生及陳啟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蒲祿祺先生(Mr. Charles Nicholas Brooke)、陳穎傑先生、張泓銘先生及王美娟女士。